

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2/21~ 2/27

主日早上聚會	擘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成全聚會	10:50-12:00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李勇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馬劍濤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閔永恆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- 一. 3 月 13 日(週六晚上)福音愛筵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- 二. 下週主日第二堂【信息聚會】——提摩太前書第三章。
- 三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我愛作個唱詩人】——世上景色我已一閱（《聖徒詩歌》第 307 首）。
- 四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聖經知多少】——馬可是誰和馬可福音主題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 3 月 13 日福音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 2010 年成全聚會禱告。

【提摩太前書第三章要點】大哉！敬虔的奧秘

摘要：提摩太前書第三章論到負責教會行政的長老及執事的職分 and 資格，以及講明他寫信給提摩太的目的，並說明教會的性質，然後以一首讚美詩結束。

1~7 節是關乎作監督的資格。「監督」一詞原文 *episkopees*，此字在路加十九 44 譯作「眷顧」，指神的眷顧。彼前二 12 譯作「鑒察」，本意是指負責某項工程的完成，並確保其品質。新約時代教會內的監督工作由長老負起（徒廿十 17；多一 5，7），這包括治理和牧養教會（提前五 17；徒廿十 28；彼前五 2），教導真理（多一 9），甚至管理財務（徒十一 30）。保羅說監督的職分乃是可羨慕的。因此對一個渴求這職份的人，保羅在這裏列舉了十五項應具備的資格，可分成七方面：(1) 品德方面——無可指責；(2) 婚姻方面——一個婦人的丈夫；(3) 生活方面——節制、自守、端正、樂意接待；(4) 恩賜方面——善於教導；(5) 性情方面——不酗酒，不打人，卻溫和；(6) 為人方面——不貪婪，不爭競，善管理；(7) 見證方面——屬靈老練，有好名聲。

8~13 節是關乎作執事的資格。「執事」的原文 *diakonos*，意即「服役者」，指處理教會的大小事工。按使徒行傳六章 1~6 節可知，執事之設立是因教會事工的需要（當時是為管理飯食而設）。除了「善於教導」之外，作執事的十二項資格，大致上與作監督的大同小異。由此可見，我們不單要看重人的恩賜、才幹，更要注意人的靈性、品格和在人面前的見證。許多教會領袖的失敗都是先從生活開始。所以教會中的長執必須在品格上沒有問題，才足以作弟兄姊妹的榜樣。

14~16 節是關乎教會的性質。保羅盼望很快就能與提摩太相見（但在他未到以弗所之前已再次被捕），即使不能很快的就成行，但從保羅所寫的教導，提摩太應知如何在神的家中行事，應付教會的問題了。接著，保羅啟示教會是永活神的家，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最後，保羅因神敬虔的奧秘，發出了感嘆。

默想：教會領袖的品格重於才幹，榜樣的影響高於職分，生活的見證大於教訓。

【家訊信息】在人身上創造需要的感覺

【人裏面需要的感覺】今天我們要再來看需要的感覺和罪惡的感覺。對於這一點，維勒期(Verls)說得很多、很仔細，我們可以多引他的話來看。

在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，主耶穌說，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主呼召勞苦、擔重擔的人來得安息，這就是在人裏面造出需要的感覺來。有些人本來人生是滿意的，不覺得需要得救；但是我們要給他造出需要來，叫他感覺不滿意，叫他感覺自己需要得救。

路加福音四章十八至十九節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這是主耶穌剛出來盡職事所宣告的話。這裏主說，祂所傳福音的對象有兩類：一種是需要的人，一種是罪惡的人。

在羅馬書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，保羅說到人的二十一種罪惡。一麵人需要，另一麵人有罪惡，而關於這兩面，人自己都不覺得。所以傳福音的人，應當給人造出需要的感覺，並叫人生出罪惡的感覺來。在中國，你讓人有需要的感覺，比讓人有罪惡的感覺容易。對於已經明白福音的人，他如果還沒有得救，當你再向他傳福音，就可以讓他有罪惡的感覺。因為這樣的人比較容易有罪的感覺。

中國人是喜歡實利主義的，所以中國人拜偶像，不是求罪得赦免，乃是要在偶像身上得好處。因此你向中國人傳福音，要讓他有罪的感覺，是很不容易的。但你不讓他們感覺在神面前的罪，他們就不容易得救得好。當你向他們傳福音時，你要先叫他們有得罪神的感覺，不只是叫他們感覺罪而已。我們傳福音，不只要叫人有罪的感覺，還要叫人有得罪神的感覺。如果人只有罪的感覺，而沒有得罪神的感覺，那就好像一隻狗、一隻豬，恐怕他吐出去的還要吃進來，從污泥裏出來了還要輾進去。中國人自宋儒以後，就有理慾之爭的學說。但中國人只知道罪在人裏頭的情景，對於得罪神的事卻不知道，更沒有感覺。所以你向他們傳從罪得釋放的道，他們懂得；但你向他們傳神赦免的道，他們不懂得。但一個人如果說他是得救了，卻沒有看見自己是罪大惡極的，是得罪神的人，他的得救總是不牢靠的。

所以在中國傳福音，不只要叫人感覺有罪，並且要達到一個地步，讓他看見他是得罪了活的神，這樣他才算得救。這樣的傳福音並不容易，我們需要用各種各樣的方法，使聖靈能在人裏面動善工。只要聖靈一作工，人裏面得罪神的感覺就來了。雖然一個人在未得救之前，沒有得罪神的感覺；但只要聖靈一作工，自然就有這樣的感覺。

【如何使人有需要的感覺】現在我們先來看幾個使人產生需之感覺的路。

【關於得安息】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是傳福音者常用的一節，這節聖經在中國、在外國都救了好多人。我們要用這節聖經問人：你的擔子重不重？你勞苦不勞苦？你羨慕安息麼？我們要讓人感覺人生的重擔，給人看見，人生充滿了許多擔子。現今人整天為地上的事憂愁，充滿了重擔。人生的確是沒有安息。沒錢的人掛慮，有錢的人更是掛慮。沒錢的人感覺缺乏的痛苦，有錢的人又怕錢被人拿了去。東西少，掛慮多；但東西多了，掛慮更多。人的確是痛苦的。但是主說，只要你肯來，祂就賜給你安息。

你講過這節聖經後，就可以接著向他們作見證說，「我自從信主之後，重擔就卸去，我已經得安息了。」不只你自己作見證，你也可以請七個、八個人一同作見證。這樣就能讓人感覺需要。有一大部分的人是需要這種感覺的。（但不是個個都需要。）這節

聖經所救的人，不少於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所救的人。這是傳福音一條很好的路。

【關於喜樂和滿足】除了安息之外，還可以用喜樂和滿足的需要來傳福音。關於這點，你可以用約翰福音四章十三至十四節：

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有一種人總覺得不滿足，總覺得人生是虛空的。人的財物可以增加，但人的滿足卻不能增加。錢財、兒女、朋友等，都不能讓人得滿足。世界總是虛空的。人沒有得著時，想得著；人得著了，很快又渴了。世界上的人沒有得著主之前，一直追求滿足。但人一得了滿足，不過幾日又完了，又渴了。就好像小孩子一樣，沒有玩具時，要得玩具；一旦得了玩具，又不要了。世界所能給人的一切，不過使人暫時滿足而已；你喝了總要再渴。就像這個撒瑪利亞婦人一樣，已經有過五個丈夫，還是不滿足。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：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！」

你講過之後，要請弟兄們作見證說，他們信主之後，就像喝了活水，裏頭有了真實的滿足，不再覺得乾渴了。你用這條路傳福音，就是要給人造出需要喜樂、需要滿足的感覺；就是要給人看見別人有喜樂，但他不喜樂。這樣，他就覺得有需要了。我們把喜樂的人擺在不喜樂的人中間，他們就要羨慕喜樂了。日本人得救，多是因著傳道人喜樂。我們也要這樣傳福音。但是我們必須自己先喝足，先因主得活水、得喜樂，這樣才能讓人有需要的感覺。

【關於死亡】死亡也是一個傳福音的好題目。死是可怕的，怕死是人普遍的情形。中國人中，所有的年輕人大概都怕死，但老年人大多不怕死。這是中國人的特性。因為老年人把死當作是應該的，是必然的事，所以他們大多不怕死。怕死亡乃是年輕人的通性。所以向年輕人傳福音，傳死亡也是一條很好的路。當你傳福音時，如果碰到少年人多，你就可以說到關於死的事。你可以見證說，我們基督徒若面對死，也不怕死，因為我們有救主，能使我們勝過死；而你們罪人沒有救主，如果你將要死了，你該怎麼辦呢？基督徒一個很大的見證，就是不怕死的人去受死。教會的歷史見證，不知有多少基督徒將要死的時候，仍然唱詩讚美。他們知道有天使來提接他們。所以信徒死時，要說，「我不是死了，乃是暫時離開地上的家去見主。」這都是很好的見證。

人都不能免去一死(來九 27)，沒有得救的人都要問說，我要死了，該怎麼辦？誰也不能衝出這個關。年輕人都怕死，他們不知道死臨到時，該怎麼辦。所以傳福音時，可以把死亡拿出來，給人造出需要來。不只把死亡搬出來，也要把主耶穌已經為我們受死的真理說給他們聽，告訴他們：主耶穌已經為人人嘗了死的味道(二 9)，已經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(14 節)。如今相信祂的人，就從死得釋放，不再受奴役(15 節)；就可以放膽得勝的宣告說，「死阿，你的毒鉤在那裏」(林前十五 55)！你要把主耶穌除去死的味道說給人聽；叫人覺得需要從死的捆綁得釋放。

【關於將來的審判】說到將來的審判，也是傳福音的一條路。但是在中國，關於將來的審判，乃是道教的思想，又是把道教和佛教混合在一起的思想。在中國，普通人的思想，是以神設教。雖然他們也說地獄，但地獄不過多是用來嚇唬人行善作好的工具；人並不以為地獄是將來的事實。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九 27)。所以審判乃是確定的事實。我們傳這一種福音，可以把地獄的實際情形告訴人。我們可以把在聖經裏，從現在的陰間、到大災難、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以及永遠的火湖，這些不同時期的審判，對人清楚的講明。這些審判在聖

經裏都是有次序的。

我們要相信，當我們傳審判的福音時，聖靈也藉著我們說話。我們要放膽的傳揚說，將來必有審判！人人都要死，死後也都要審判。你可以講啟示錄二十章十一至十五節，那裏有白色大寶座前神最後的審判，結果要把所有不信的人都扔在火湖裏。若是可能，你也可以接著說到二十一章，作為一個對比，叫人羨慕不受審判，反得永生。傳福音的祕訣是，相信聖靈能向人說這樣的話。神說了，我們也可以說，不要不好意思說。這也是傳福音很好的一條路。不要怕傳審判的事，不要怕傳永遠刑罰的事。人因著審判的事而得救的，數目也是很多。我們與聖靈同工，人一遇見審判的道，就感覺需要救恩。

【關於人生的意義】關於人生的意義，也是傳福音的一條路。有人以為人生是個謎，他們不知道人活著有甚麼意義。人只會吃、喝、睡覺麼？有一部分的人會問這個問題。所以我們可以從這個問題來傳福音，告訴人說，如果人光會吃、喝、睡，就人的確是活著沒意思；人只有認識神，活著才有意思。一個人認識神創造人的心意，他活著才覺得有意思。我們要告訴人，聖經怎樣說到神造人的事，怎樣說到人墮落了，神來拯救人。人若沒有得救，乃是缺了中心，失了人生的意義。神創造天、地、人，乃是為著祂自己；神是一切的中心，更是人的中心。所以人若離了神，就變成吃飯、睡覺的機器了。但人有了神，就有了意思，有了人生的意義和目標，就不再感覺人生虛空了。

以上所說的五件事，可以說是人最大的需要了。大部分的人，差不多都有這五樣的需要。所以傳以上五樣的福音，就能把所有的人應付得差不多了。我們要學習怎樣把這五樣中的一樣給人，讓他們看見需要，也看見滿足需要的路。我們知道這種需要，但是罪人不知道；所以我們知道的人要傳給他們。

傳福音最怕的是只講道理，卻不能叫人覺得需要。因為理由不能讓人落淚，道理不能扎人的心，哲學不能讓人把火點起來，熱鬧不能讓人得救。惟有叫人有需要的感覺，才容易叫人接受福音。因此道講得好不好沒有關係，只要能救人就好。想要把道講得好，乃是傳福音者的一個大試探。醫生不是要學開好的藥方，乃是要能治人的病。傳好道如果只是叫自己面子好看，卻一點不能救人的靈魂，這乃是最大的錯誤。——倪析聲

【生命之琴】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(路一：38)

德國大音樂家孟德遜曾步行到某著名的教堂中，特地去拜訪那裡一位著名的老琴師，目的是要參觀該教堂裡的一部大風琴。這位老琴師因為沒有家庭，所以將那座風琴當做兒子般的珍惜，不讓任何人摸。當年輕的孟德遜說明他想試彈這舉世聞名的風琴時，立即遭到老琴師的拒絕，但經這位青年再三的懇求，終於勉強答應。當他將風琴鑰匙交出時，還表示不放心的樣子，後來見這年輕人那有力而靈活的手指，很熟練地在琴鍵上彈奏時，他呆住了。誰知這小伙子竟能彈出那麼新鮮美妙動人的音樂，直到年輕人把鑰匙交還給他時，他才從夢幻中驚醒過來。戰兢地問道：「你尊姓大名？」年輕人恭敬的鞠了一躬，謙卑他說：「我叫腓力克斯孟德遜，這座風琴太好了，謝謝你。」老琴師自覺慚愧，原來站在他面前的人，是舉世聞名的天才音樂家。他有眼不識泰山。

讓我們盡早把自己生命的鑰匙交給主耶穌，祂能在我們身上彈出美妙的樂章。——佚名

【愛你到底】主，我這樣遲愛你，實在是太遲了，太遲了！但是希奇，這樣的罪人卻在你的心坎裡被你掛記。唯願今生過去，在悠悠的永世得以證實，我是愛你到底。——蓋恩夫人